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補修大學部課程規定
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6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98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99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010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7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0406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8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日間碩士班諮商心理組研究生應於大學期間修習以下科目，若未曾修習者須於期限內至本系大學部課程進行補修(或同修)。科目抵認須經過認證老師及系主任的同意始可抵認。各科抵認或補修期限如下：
 

「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」(至少 3 學分)、「團體諮商」(至少 2 學分)：不提供測驗豁免，須於修習本班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」、「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」前抵認或補修(同修)完成。
- 二、入學新生，應於入學年度 11 月 1 日前填妥下列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系上提出抵認申請。
- 三、欲申請科目修習抵認者，需檢附修習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書等，以及欲申請抵認課程之教學大綱。

### 補修大學課程科目抵認申請表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修習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書）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入學年度	
應修科目	認證選項(擇一勾選)			認證老師/日期	審核
	期限內補修	測驗豁免	抵免科目名稱(學分、時數)		
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實務研習 30 小時以上 (需包含 2 種以上學派、取向之實務技術課程)		
團體諮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科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實務研習 30 小時以上		

系主任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